股票简称：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002146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524,079,165股

（二）发行价格：9.60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5,031,159,984.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4,961,952,496.2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4,079,165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荣盛发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荣盛发展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荣盛发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SES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荣盛发展(002146)
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成立时间	公司前身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股办[2003]4号文批准，于2003年1月20日由原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24,084,686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
邮政编码	065001
电话	0316-5909688
传真	0316-5908567
互联网网址	www.risesun.cn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荣盛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解除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2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5年12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4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5,031,159,984.00元足额、及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5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荣盛发展共计募集货币资金5,031,159,9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9,207,48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496.21元，其中：计入“股本”524,079,1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37,873,331.2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524,079,16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60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6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9.60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10.59元/股）的90.65%；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6元/股）的89.22%。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31,159,984.00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69,207,487.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496.21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	55,208,333	529,999,996.80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06,875,000	1,026,000,00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72,916,666	1,659,999,993.6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	189,079,166	1,815,159,993.60
合计			524,079,165	5,031,159,984.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75万

法定代表人：崔伟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份为3,824,084,686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49	38.70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5.69	
3	耿建明	554,000,000	14.49	415,500,000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53,600	1.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203,104	0.8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976,003	0.71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49	34.04%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	耿建明	554,000,000	12.74%	415,500,000
4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7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916,666	3.98%	172,916,666
5	华润元大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875,000	2.46%	106,875,000
6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204,166	1.89%	82,204,166
7	东方汇智资管-工商银行-东方汇智新毅创盈定向增发计划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08,333	1.27%	55,208,333
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437,500	1.23%	53,437,500
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437,500	1.23%	53,437,500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53,600	0.91%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8.70%到34.04%，耿建明先生在本次发行后持有12.74%的股权，耿建明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9.68%的股权以及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957,994	12.08%	986,037,159	2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2,126,692	87.92%	3,362,126,692	77.32%
三、股份总数	3,824,084,686	100%	4,348,163,851	100%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524,079,165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6	0.7459	0.1667	0.8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71	4.3486	3.9068	3.6445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96,195.25万元，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9,627,012.68万元，增加比率为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1,990,203.58万元，增加比率为33.21%，合并资产负债率从82.54%下降到78.29%。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2013年3月18日、2014年3月14日和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第002085号、大华审字[2014]第001658号、和大华审字[2015]第003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2012-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08,174,314.22	75,792,173,016.94	59,405,450,908.18	40,482,887,005.56
负债总计	75,369,075,969.07	60,316,559,180.32	46,921,480,833.29	30,994,402,21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9,098,345.15	15,475,613,836.62	12,483,970,074.89	9,488,484,788.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40,083,288.87	13,887,703,904.64	10,958,772,319.58	8,171,636,047.08
少数股东权益	999,015,056.28	1,587,909,931.98	1,525,197,755.31	1,316,848,741.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919,205,997.98	23,118,965,572.22	19,170,775,359.91	13,415,365,897.65
营业成本	10,319,364,103.58	15,420,036,129.15	12,380,302,244.96	8,531,663,613.44
营业利润	2,290,677,384.12	4,490,590,538.16	4,078,790,428.49	2,766,337,289.91
利润总额	2,301,620,661.88	4,505,336,235.20	4,103,537,711.77	2,789,410,210.03
净利润	1,780,780,549.45	3,455,481,134.88	3,119,962,307.82	2,165,784,830.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278,276.14	3,231,977,600.81	2,906,363,563.11	2,140,136,235.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67,304.84	-1,660,815,661.12	-4,736,187,064.23	-1,202,731,7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43,742.08	-1,299,092,845.29	-610,564,316.27	-247,957,1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974,974.00	2,659,340,147.06	5,964,881,942.27	2,734,763,996.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66.37	2,046,971.94	-4,686,465.89	-1,454,46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305,093.45	-298,521,387.41	613,444,095.88	1,282,620,63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983,373.88	4,182,678,280.43	4,481,199,667.84	3,867,755,571.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3	1.46	1.53	1.62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48	0.52
资产负债率	82.54%	79.58%	78.99%	7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95%	80.39%	78.06%	71.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7.29	5.79	4.37
财务指标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6	121.17	167.53	154.68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34	0.38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87	-2.50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16	0.32	0.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527.83	323,197.76	290,636.36	214,013.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772.94	322,554.92	288,647.95	212,338.9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31.50%
2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34.61%
3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32.82%
4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35.45%
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100.00%
合计		1,535,492.49	513,000.00	33.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3,116.00万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有关费用共计6,92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31.50%
2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34.61%
3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32.82%
4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35.45%
5	偿还银行贷款	6,195.25	6,195.25	100.00%
合计		1,518,687.74	496,195.25	32.67%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及推荐意见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廖锦强、李昕遥

项目协办人：包晓磊

经办人员：林煜佳、魏继承、钟湘元、李墨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朱敏、吴莲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凌峰、范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盛发展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荣盛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524,079,165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5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 ≥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N≥730日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由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实施转换。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和直销柜台。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3、部分销售机构定投起点金额如下：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起点(元)
交通银行	100
东莞农商行	100
光大证券	100
长城证券	100
长江证券	3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招商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国信证券	100
信达证券	100
安信证券	100
平安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杭州数米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站）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热线：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2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根据本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1月4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他代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